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3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一樓會客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王正雄、原景良

四、列席人員：巫組長金臺

五、主席：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：徐麗娟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投票日(111年11月26日)當天，有登記參選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第22屆里長候選人羅0齡、候選人羅0齡之夫陳0坤及里民鄭0能等3人疑似從事競選(助選)活動，提請審議案。

決議：

1. 從檢舉人所提供影像檔及影音檔，羅0齡於投票日當天對前往投票之選民有比手勢1號、言語有說：1號里長拜託1號羅0齡會做事(台語)的00……等語，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，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
2. 從檢舉人所提供影像檔中陳0坤雖有將手舉起比1之手勢，但不很明確其用意，故本罪疑惟輕之由，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
3. 從檢舉人所提供影像檔中鄭0能雖有比起大拇哥之手勢，但不很明確，故本罪疑惟輕之由，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

執行情形：

1. 本案提本會112年1月13日召開之第410次委員會議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：

- (1)羅 0 齡部分：羅員身為候選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，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，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裁處，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為違法行為，且資力不佳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減輕其罰鍰額度，故裁處羅員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。
- (2)鄭 0 能部分：從檢舉人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向本會遞送律師函之影像檔中，鄭員於投票日確有替候選人羅 0 齡從事競選助選行為，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，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裁處，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為違法行為，且資力不佳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減輕其罰鍰額度，裁處鄭員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。
- (3)陳 0 坤部分：尚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，故不予處罰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將本會 409 次委員會議紀錄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在案，又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將本會 410 次委員會議紀錄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，惟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2 月 6 日中選秘字第 112002502 號函(如附件)回復，略以如下：
 1. 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所謂「競選或助選活動」，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，至其態樣為何，並非所問。(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在案)
 2. 本會 409 次會議(111.12.20 日召開)討論提案二唐 0 鴻及 410 次會議(112.1.13 日召開)認本會 409 次會議討論提案二唐 0 鴻及 410 次會議討論提案一羅 0 齡投票日競選案，二人均為候選人，當日亦均於投票所外，以「拜託、拜託」等方式向選民請託。然前者解為一般民眾生活禮儀不予處罰，後者認有競選之違法而予以裁罰，與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平等原則(行政自我拘束)及上開函釋均顯有未合。另羅員既具候選人身分，相關

競選注意事項，包括系爭違規條文，於其參選時並非無法瞭解認知，故以行政罰法第 8 條禁止錯誤而減輕其責任自與規定不合。

3. 以上二案，除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函告無效、撤銷（原處分）外，並請另為適法之裁處。

(二)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上開來函，將本會 409 次會議討論提案二唐 0 鴻案及 410 次會議討論提案一羅 0 齡案(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)，重提本會 112 年 2 月 24 日召開之 411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中。其決議事項如下：

1. 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(111 年 11 月 26 日)當天，有登記參選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第 22 屆里長候選人唐 0 鴻，因其身為候選人又於投票日當天駐立於投票所外，對前往投票之選民有鞠躬拱手的手勢並有拜託拜託的言語，足以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，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本會並於 112 年 3 月 2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23150015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在案。
2. 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投票日(111 年 11 月 26 日)當天，有登記參選苗栗縣苑裡鎮西勢里第 22 屆里長候選人羅 0 齡、候選人羅 0 齡之夫陳 0 坤及里民鄭 0 能等三人、疑似從事競選(助選)活動案，羅員身為候選人應知投票日當天不可從事任何競選活動，而其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行為，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，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裁處，裁處羅員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。又原被檢舉人鄭 0 能、陳 0 坤等 2 人，有違反公職選罷法之行政裁處部份，仍依本會第 41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(鄭 0 能部分：從檢舉人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向本會遞送律師函之影像檔中，鄭員於投票日確有替候選人羅 0 齡從事競選助選行為，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，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裁處，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為違法行為，且資力不佳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減輕其罰鍰額度，裁處鄭員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。陳 0 坤部分：尚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，故不予處罰。)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投票日(111年11月26日)當天，有選民林00疑似替登記參選苗栗縣頭份市土牛里第22屆里長候選人周00從事競選(助選)活動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112年1月5日民眾檢舉書辦理(如附件)。
2. 依檢舉書內容所述，「林00於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當天上午8時許，手持本次苗栗縣頭份市第22屆里長選舉公報，挨家挨戶登門拜訪其居住地之鄰居數名，並告知具有投票權之選民，若登記參選1號候選人陳00落實其第二項政見內容，將因拓寬道路而拆除里民的房子，促使選民不要將票投給1號，並向選民拉票支持其輔選候選人周00.....等。
3. 本案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，本會於112年1月30日苗縣選四字第1123450002號函通知林00陳述意見，其陳述內容如附件。
4. 本會又於112年2月9日苗縣選四字第1123450014、1123450015、1123450016號函通知檢舉人所述之人提供相關事證。其陳述結果如下：
 - (1)自稱證人000於112年2月10日下午2時來電告知：有人至本人居住地告知檢舉人所說之事，但無法確認是否為林00先生，因不認識，也不會因這理由投給周00。
 - (2)另2位證人未於期限提供相關事證及佐證資料。
5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辦法：經討論通過後將決議事項提本會112年3月22日召開之第412

次委員會議審定。

決議：行文通知證人到會說明後，再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10 分